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北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简称“协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查阅了财务公司金融机构资质、营业资质以及 2015 年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该公司是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签署协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金融服务业务将遵循双方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签署协议所履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合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协议，并将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立明 蔡东
2016年8月23日